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3 年第二批次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2.923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2.823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12.9237		12.9237	
	(一) 农用地	12.7936		12.7936	
	其中	耕 地	6.8963		6.8963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
		林 地	4.9303		4.9303
		园 地	0.8337		0.8337
		养殖水面	0		
		其他农用地	0.1333		0.1333
(二) 建设用地	0.1004		0.1004		
(三) 未利用地	0.0297		0.0297		
分 批 次 城 市 ( 村 镇 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地块一		6.0025	工业	
	地块二		6.9212	工业	

续一:

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(签字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市(地、州)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(签字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市(地、州)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主管领导(签字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备 注	

制表人: 林映晖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
农 用 地		12.7936		12.7936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6.8963		6.8963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 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计 划 指 标 下 达 情 况	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	
年 度 计 划 指 标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	农 用 地	其 中 耕 地	
2013			12.7936	6.8963	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3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土地利用指标及珠海（茂名）产业转移工业园专项指标。					

填表人：陈韶碧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		
	补充面积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8 万元/公顷		
	已缴纳金额	193.0964 万元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6.8963	6.8963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粤国土资（验）函（2003）103号，茂国土资函（2011）72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化州市河西街道 办和化村委会	44098220030001	F-49-90-(2)	5/244	0.5302
2	化州市河西街道 办和化村委会	44098220030001	F-49-90-(2)	5-3/55	0.7667
3	化州市丽岗镇丽 岗村委会	44098220110032	F49G054043	9/131	1.0836
4	化州市丽岗镇低 坑村委会	44098220110034	F49G054043	23/131	2.9240
5	化州市同庆镇悦 义村委会	44098220110050	F49G057044	13/131	1.5918
合计					6.8963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陈磊碧



##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3年度第二批  
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

申请用地面积： 12.9237 公顷，其中，耕地： 6.8963 公顷  
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： 6.8963 公  
顷，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4 个

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，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，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。依据《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，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。

2014年 03 月 26 日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七迳			
	村		新屋仔村独田、下北丰、新屋仔（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）、潭波逻（第一、第二、第三）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4.4882	3.5400	10	15
		水浇地	0			
		旱地	2.4081	3.5400	8	15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
	林地		4.9303	42.4800		
	园地		0.8337	77.8800		
	养殖水面		0	0		
	其他农用地		0.1333	95.5800		
	建设用地		0.1004	81.4200		
	未利用地		0.0297	23.0100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	费用标准	
	青苗补偿费		21.8375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911.077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8.806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59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56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335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3236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√		
	社会保险安置	本批次征地后有 25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25.9000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林映晖